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240號

原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許洧峻

被告 羅憲棟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1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3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6月24日10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之內側車道時，因行駛時未與右側車輛保持適當間隔距離之過失，致A車碰撞到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即原告員工袁嘉宏駕駛、當時車身於中間車道偏左側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B車）之左後照鏡。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9,700元（含零件12,500元、工資7,2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700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8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09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
10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1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12 條第3項亦有明定。

13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14 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調查紀錄表、事
15 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37頁、第39至4
16 7頁），皆經本院核閱屬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原告
17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
18 害賠償責任，乃屬有據。

19 (三)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1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
22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
23 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24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5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26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7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8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
29 查：

30 1. 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9,700元（含零件12,500
31 元、鈑金/拆裝工資3,600元、烤漆工資3,600元），有B車車

01 損照片、敦峰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維修計費單及維修收據
02 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第27至29頁、第47
03 頁），故堪以認定。

- 04 2.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05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6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7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8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02年6月
09 出廠之營業用大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5
10 頁），於113年6月24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11 已使用逾4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2 產折舊率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13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14 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則B車零
15 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250元（計算式： $12,500 \times$
16 $0.1 = 1,250$ ），加上鈑金/拆裝工資3,600元、烤漆工資3,60
17 0元，共計8,45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

18 (四)B車駕駛人就本件車禍與有過失，經減輕賠償金額後，原告
19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5,915元。

- 20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
22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
23 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
25 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
26 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28號、99年度
27 台上字第158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
29 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
30 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五、除準備停車或
31 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道

0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02 2. 經查，原告員工袁嘉宏駕駛B車於案發當時停等紅燈時，其
03 車身乃偏車道左側，致左後照鏡進入內側車道範圍等情，為
04 原告於起訴狀中所自陳（見本院卷第9頁），並有現場照片
05 可參（見本院卷第44頁、第46頁），是足認B車駕駛人確亦
06 有跨越兩條車道行駛之過失無訛，而B車駕駛人既為原告之
07 使用人，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亦依準用同條第1項規
08 定，而應認原告與有過失。爰審酌本件事務發生情節以及原
09 告與被告之過失態樣，認本件事務應由被告、原告各負擔7
10 0%、30%之過失責任，依上開比例減輕被告之責任後，原告
11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最終為5,915元（計算式：8,450元×8
12 0%=5,915元）。

13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6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9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0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1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22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23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10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24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則原告向被告請
25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9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01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02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5 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7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08 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 法 官 許容慈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黃亮瑄